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創業營運企劃競賽實施要點

1100419 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一、活動目的：

配合新課綱，結合各群專業知能展現，融合跨科跨群的專業能力培養概念，藉由競賽使學生在審查及活動過程中，瞭解產業經營之核心價值與風險，使整體創業計畫更貼近市場所需，進而完善創業構想並付諸實現。

提供學生相互觀摩的機會，促進各參賽團隊間之學習、溝通與交流，印證課程實務經驗，引領學生的創業思潮。

二、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

1. 本校不分年級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2. 團隊須跨群組成，至少包含2群(商業管理群為必要)。
3. 每人限參加1隊，不得重複報名，報名後不得更換參加類別及隊別。
4.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1名，以便與辦理單位隨時聯繫，並邀請隊員所屬科群之教師(1個科1位教師)擔任專屬指導教師，每隊6名學生。
5. 指導教師不為團隊成員，且不限指導隊數。
6. 報名表及企畫書格式，依辦理單位公告為主。

三、創業類別 產品型態：

1. 小農行銷類：配合高雄地區小農農產品或加工品。
2. 特色產品類：配合高雄地區特色產品。
3. 實習成品類：參賽隊伍學生學校實習成品。
4. 自創產品類：參賽隊伍學生自行創作產品。
5. 其他類：其他創意服務。

四、競賽期程：

競賽報名、企劃書截止、公布第二階段試營運隊伍、試營運及公告成績等日期，依辦理單位公告。

五、評分標準：分為企畫書初審50%與試營運(含結算書面資料)50%兩階段評分。

1. 第一階段企畫書初審：以書面審查或簡報為主，由辦理單位遴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依創業類別報名隊數擇優進入第二階段試營運。
2. 第二階段試營運：公告試營運團隊，入選隊伍依企畫書內容進行實體試營運，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六、營運資金募集與盈餘分配：

1. 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試營運團隊進行資金募集。
2. 試營運團隊資金募集對象僅限於本校師生，學生最多僅能擇1團隊參加入股，最高金額100元，教職員不限團隊數，每1團隊最高500元入股。
3. 營運資金募集不得超出企劃書資金總額10%。
4. 盈餘按持股比例分配，損失按持股比例分攤。
5. 試營運團隊需列冊管理資金募集、營運、盈餘分配等事項執行報表。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企劃書及自行創作產品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

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若獲獎應繳回獎狀及獎金。

2. 企劃書及自行創作產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惟需提供學校進行教學及推廣創業之用，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3. 參賽隊伍繳交相關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4. 辦理單位保有調整本競賽相關事項之權利。

八、競賽獎勵：

1. 第一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二千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獎狀乙紙。
2. 第二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八百元獎金，獎狀乙紙。
3. 第三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六百元獎金，獎狀乙紙。
4. 第四至五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五百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五百元獎金，獎狀乙紙。
5. 佳作，頒發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6. 試營運團隊給予敘獎，隊長記功一次、隊員嘉獎二次。
7. 未入圍第二階段試營運參賽學生頒發參賽證明乙紙並敘獎嘉獎一次。
8. 辦理單位相關人員給予行政獎勵，另行簽核。

九、競賽經費：

1. 辦理單位補助第二階段試營運參賽團隊每位學生100元材料費及帳棚費。
2. 相關經費由優質化計畫經費支應，獎金不足部分由家長會、校友會及文教基金會協助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